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沈亚飞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697,9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4%）的股东沈亚飞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2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沈亚飞；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亚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697,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 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523,9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4.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

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提示

1.沈亚飞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沈亚飞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若沈亚飞女士按照减持计划减持3%股份，其将不再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沈亚飞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沈亚飞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